证券代码: 874660 证券简称: 小鸟科技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或"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 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 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按期完成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第六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利润分配涉及扣税的,应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现金分红比例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确定。

- (五)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六)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详细记录管理层建

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低于""不超过"不含本数。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